

南昌市教育局

南昌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2—2023学年度 第一学期结束和寒假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教体局、开发区教育事业发展中心、湾里管理局教体办，各局属学校，省属事业单位办学校、市管民办学历教育学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教育工作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现就学期结束和寒假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统筹安排，做好学期结束工作

自疫情防控政策调整以来，全社会尚处于适应期和调整期，依据专家研判，我国正处于疫情扩散上升期。考虑到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感染风险较大，且我市已有多所学校、幼儿园出现人员感染，根据省教育厅和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部署，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提前错峰放假。各中小学校要根据放假安排，结合各自教育教学进度，统筹抓好线上、线下教学衔接、家校协同共育等各项工作，确保学期结束工作平稳、顺利。

二、劳逸结合，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一是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学习负担。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会同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江西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江西省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试行）》查处无证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和违规办学行为，严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在寒假组织补课或变相补课。全市中小学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和省教育厅关于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和严禁中小学校违规补课的规定，除高三年级的学生可根据教学需要适当安排补课外（补课时间不超过假期的三分之一、极寒天气时不得组织学生补课），一律不得组织学生集体补课。各学校要继续做好“作业管理”，控制好书面作业时间总量。持续抓好“双减”工作的落实，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育人观、成长观，注重劳逸结合、综合发展、健康成长。

二是开展好“洪城慧悦读”主题阅读活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积极组织开展以“悠悠文化贯古今 文明风尚我继承”为主题的学生阅读活动和以“阅读启教育智慧学习促专业成长”为主题的教师阅读活动，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全市书香校园建设，促进广大师生坚守中华文化立场，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养成读好书、好读书的良好习惯。学生阅读数据将汇入素质教育平台，高中阶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义务教育阶段将以县区、学校为单位进行评选表彰。

三是积极参与假期文体活动。各学校要引导家长加强学生

假期手机管理和体质健康管理，倡导学生在家长和学校的指导下主动参与体育锻炼和艺术活动，促进学生掌握一项运动技能和艺术特长，提升运动能力和审美素养。要引导学生积极参加家庭和户外劳动，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树立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的观念。

三、预防为主，加强假期安全工作

一是加强隐患排查备班值守。各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在假前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工作，将隐患录入“江西省学校安全隐患台账管理平台”，并安排假期专人值班，放假前将假期值班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时在工作 QQ 群每日报平安，做好突发事件的防范应对工作。

二是做好假期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在假前集中开展一次假期安全教育专题活动，对学生电信网络诈骗、心理健康、食品安全、电气火灾及外出交通、人身安全等方面重点提醒并结合家访工作，进一步强化安全教育。

三是建立家校协同机制。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通过微信群、QQ 群、家校通等方式定期推送安全提醒信息，指导和提醒学生家长或监护人切实履行好寒假期间的禁燃禁放安全教育和监管责任。要关注家庭教育，提醒家长融洽亲子关系，关注孩子情绪异常，及时进行沟通。要重点关注留守儿童教育和监管，谨防寒假期间由于家庭教育缺失导致学生出现安全隐

患。

四是加强健康知识教育。各学校要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疫情防控健康科学知识宣传教育，引导离校返乡师生强化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我防控意识，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规定，加强居家和旅途个人防护，养成正确佩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少聚集、“一米线”等基本卫生习惯。有在校生的学校须严格校门管理，加强师生健康监测，强化因病缺课（勤）追踪管理。居家开展线上教学、没有外出需求的师生，做好自我防护。符合条件、尚未接种疫苗的师生员工尽快接种疫苗。

四、从严要求，提升教师专业素养

一是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假期，组织教师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和教学业务培训，特别是要督促教师完成好“学习强国”平台的学习任务，提升日活率和学习积分；组织教师参加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寒假教师研修”，提升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

二是做好线上教学辅导。各学校要根据寒假期间全市初中学校开展线上教学辅导的提示，结合自身实际，统筹做好各年级线上教学辅导工作，指导学生根据安排在家中安心学习，合理安排居家学习生活，帮助学生扎实掌握基础知识，查缺补漏，顺利平稳实现知识衔接和能力提升。

三是做好提前备课准备。各学校要引导教师利用假期备好两周的课，各中 小学、幼儿园要检查落实开学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新学期顺利开学。

四是严禁有偿补课行为。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严禁在职中小学教师推荐诱导学生、联合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家长、家长委员会组织的校内外有偿补课，一经发现将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落实要求，提前谋划新学期各项工作

一是加快推进学前教育发展。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应以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达标县区为契机，立即启动本辖区学前教育网点布局规划工作，进一步优化普惠性幼儿园网点布局；按照抓早抓好的工作思路，对已开工未竣工项目加快建设进度，对明年建设项目加快做好项目设计、立项审批、开工许可等工作，使其具备开工条件，确保明年秋季开学投入使用，进一步扩充公办园数量。要提前谋划安排标准化幼儿园建设及评估认定工作，进一步改善办园条件，确保2023年达标率不低于30%。要督促幼儿园加强对教职工基础理论知识的学习和培训，进一步提高教职工素质，提升办园质量。

二是切实提升义务教育水平。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据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指标，均衡配置教育资源，统筹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创建工作。要依据《江西省中小学生学习籍管理办法（修订）》，围绕化解大班额、大校额的工作要求，指导各学校做好寒假期间转学工作。要利用寒假时间，开展脱贫户、重点监测对象排查工作，完善控辍保学台账，确保0辍学。各县区、各学校要深入学习领会《江西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基本规范》《江西省义务教育教学基本规范》要求，提高

思想认识，落实管理责任，促进学校精细化管理、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三是做好高中“三新”工作。相关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消除普通高中大班额”作为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抓好抓实，严把春季开学转学关，确保大班额不新增不反弹。做好高中“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推进工作的总结梳理，继续在选课走班、生涯指导等方面积极探索，积累经验做法，加大问题破解力度，有序推进“三新”工作稳步实施。要加强舆论引导，做好2023年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宣传和解读，营造有利于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加强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按照省、市关于县域高中发展提升和结对帮扶工作的要求，认真制定本县普通高中发展的实施方案，促进县域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

四是大力开展素质教育活动。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关注学生的成长过程，充分尊重学生发展的全面性、多样性和个体差异性，促进每一个学生的全面发展。要加强南昌素质教育平台应用部署，积极引导家长、学生通过南昌素质教育平台，积极参与假期校外实践活动。

五是规范学校收费行为。各学校在开学前要通过学校网站、公示栏等公示学费、住宿费、服务性代收费和代收费项目、标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或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六是认真落实教材读物排查整改工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按照上级要求，成立工作专班，明确工作责任，

在寒假期间组织对学校教材教辅及读物进行全面排查，特别是要对学校图书馆、阅览室、班级图书角等薄弱环节进行重点排查，并在下学期开学前将排查问题整改到位，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和价值导向。

七是常态化做好创建工作。各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学校要根据文明创建测评体系要求，对标对表，做好网上资料收集、实地达标督查、重点工作落实常态管理，长效推动效落实文明校园创建和文明城创建工作；要广泛开展志愿者文明实践活动，组织志愿者对留守儿童、孤残儿童等未成年人开展助学送教、心理辅导关爱等志愿服务；要教育引导学生在做好防疫的前提下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春节等移风易俗树新风宣传志愿服务。

